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夏鼎先生的通知，获悉夏鼎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夏鼎	是	500	3.69%	0.77%	是	是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500	3.69%	0.77%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夏鼎	是	398	2.93%	0.62%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4月3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鼎	13561.60	20.99%	5902	6004	44.27%	9.29%	6004	100%	7557.60	100%
合计	13561.60	20.99%	5902	6004	44.27%	9.29%	6004	100%	7557.60	10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和购回交易凭证；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